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楚天智能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002369；

实际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期限：270天；

起息日：2020年7月2日；

兑付日：2021年3月29日；

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利率：2.40%；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5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文兴虎先生的辞职报告，文兴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文兴虎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之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补选股东代表监事。

文兴虎先生原定任期为2020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2日。截止本公告前一交易日，文兴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71股，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监事离任后股份锁定的规定执行。

公司对文兴虎先生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0-020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16:30点举行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6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庆文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广东鸿丰水泥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下属公司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东鸿丰水泥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的本金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保理期限不超过5年，授权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保理业务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37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16:30举行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任林先生、副总经理刘金毅先生、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程晓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4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2日向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018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二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际工程承包业务2020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2020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情况：

新签订单数量（个）	新签订单金额（折人民币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数量（个）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折人民币万元）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完成金额（折人民币万元）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数量（个）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折人民币万元）
2	110,418	43	1,194,517	694,921	1	40,650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对象包括国债、债券、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短期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年7月1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NYAQKFDZ01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起息日：2020年7月1日

6、收益率：2.80%

7、预期收益：

（1）投资者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或持有本理财产品至最后一个约定开放日、或者本理财产品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时，中国银行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并保证投资者从收益起算日至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之间均按本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证实书》约定的收益率计算相应收益。

（2）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计算基础：A/365，即计算收益时，一整年按照365个日历日计算，收益期按照实际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

（3）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计算公式：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该收益期理财本金×收益率×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8、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9、产品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10、赎回和提前终止

（1）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如果投资者赎回本理财产品，则需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向中国银行递交《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赎回委托书》；如果投资者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

（2）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中国银行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出资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4%。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本金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证实书》明确承诺的收益率。

（一）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二）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三）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四）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五）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六）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七）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四、本次公告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13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20%；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共7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4%。

五、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3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7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4,542,6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999,39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371668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避免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造成股价的异常波动，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公司暂缓本次董事会决议及该投资计划的信息披露至本次投资事项确定后披露。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计划参与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聚源"）发起设立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芯星"或"合伙企业"），聚源芯星基金认缴募集规模23.05亿元，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公司计划认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聚源芯星的基金份额。实缴金额由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另行协商确定。聚源芯星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会议召开之时，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仍处于申请阶段，尚未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且聚源芯星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事项尚未确定，公司最终认购数量仍需相关部门核准，存在无法认购或可配售份额不足投资总额的可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一是相关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二是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况，为避免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造成股价的异常波动，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公司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及该投资计划至本次投资事项确定后披露。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一亿元以内，签署本次投资相关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事务。待本次投资事项确定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伙企业名称：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7,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参与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聚源"）发起设立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芯星"或"合伙企业"），聚源芯星基金募集认缴规模23.05亿元，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公司认缴金额10,000万元，实缴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聚源芯星的基金份额。聚源芯星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基金份额。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7837486P

法定代表人：高永岗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住所(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37室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至：2044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控股股东：中芯聚源无控股股东。

投资领域：中芯聚源以"成为国内最专业的半导体产业投资机构"为公司愿景，以"推动中国半导体产业创新与发展"为公司使命，依托团队专业优势和产业资本背景优势，聚焦于集成电路领域投资，投资领域涵盖IC设计、半导体材料和装备、IP及相关服务。

2014年公司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资质，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3853。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1605688L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2004年05月12日

注册资本：19376.5944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福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00号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与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半导体材料、航空航天材料有关的化学产品、设备产品及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批发业务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2627280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2004年05月31日

注册资本：53486.2237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188号

经营范围：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观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01484416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4年06月04日

注册资本：780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炜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1-4幢、6-19幢

经营范围：高品质半导体硅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澜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4E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年01月21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崇和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900号1幢A7-1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4137808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88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278515.647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浩平

注册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部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光伏电站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4468X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7年05月15日

注册资本：86357.659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剑秋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楼7层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572XH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2002年05月31日

注册资本：45605.443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帆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B座13层

经营范围：（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

8、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5830421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12084.1867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作涛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647弄12号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委托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方案服务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4782783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2006年2月7日

注册资本：5310.83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SHUMIN WANG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5001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T6-9幢底层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用相关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66520715X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7年09月19日

注册资本：33061.075700万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4331663A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时间：2005年05月17日

注册资本：39020.1347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HUI WANG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第4幢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4179XY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25781.655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渊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光纤、生物工程及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限紫海路170号2幢）、设计及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从事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量器具、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72311538P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5年04月14日

注册资本：21876.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经营范围：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新材料的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无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上述投资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3.05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投资领域：集成电路领域

（五）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长城路89号10号楼302

（六）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

（七）基金规模、出资结构及出资进度：

基金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30,500万元，认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类型	承担责任方式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	普通合伙人	无限责任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澜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实缴出资7,000万元。

（八）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于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LF790。

四、合伙企业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管理人及管理费

各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并由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作为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计费基数的2%/年收取，并由全体合伙人承担。管理费计费期限不足1年的，以每年等于365天按日折算。

管理费的支付应优先于其他任何费用和成本，管理费计费期限自交割日起算。管理费分两期收取，首期管理费以12个月作为计费期限（自交割日起算）并应于交割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支付，首期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第二期管理费的计费期限自首期管理费计费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算，分别计算至各合伙人全部退出投资项目之日，并于投资项目退出之日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支付（各合伙人分次退出投资项目的，第二期管理费按次进行核算并按次向管理人支付）。第二期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各合伙人在投资项目中未退出部分所分摊的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分摊的初始基数为合伙企业实际参与投资项目的认购价款总额，初始分摊的比例为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后续根据投资项目实际退出情况据实调整各合伙人所分摊的投资成本。

如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合伙企业合伙期限的，各方应就管理费的支付另行协商。

（二）投资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应在投资项目部分或全部退出后对可分配投资收入进行分配，可分配投资收入是指合伙企业取得的闲置资金投资收益以及从投资项目收到的任何货币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应承担的成本、税费、本协议所述合伙企业费用后的款项。

可分配投资收入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执行。

除本协议另有特殊约定外，本合伙企业收取的各项违约金、滞纳金以及损失赔偿等不归属于投资项目可分配收入的资金，按照相关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为专项基金，将专项投资于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单一科创板战略配售项目（简称"投资项目"）。合伙企业在投资项目中的具体投资金额，以合伙企业应付投资项目投资款时的可用现金余额为限，并应当受到投资项目分配至合伙企业的可用投资额度、法律法规以及战略配售协议中有关认购款项调整机制的限制。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在投资项目中分摊的投资金额，以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基数，并按照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摊计算。

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上述约定范围以外的其他投资。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商业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现金及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

合伙企业不得举借融资性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四）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自合伙企业成立日开始计算，至交割日后满五（5）年之日止（"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日，如营业执照注明了成立日期的，以该日期为准。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之合伙期限或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五）入伙与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承诺并同意接受和履行本协议的所有约定。订立入伙协议时，普通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要求提前收回投资成本。

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且其权利承受人不愿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2、法律规定或者本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3、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4、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当然退伙的，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法律规定普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条件而丧失该资格或不再具备该等条件；

3、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4、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当然退伙的，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企业还有其他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退伙。

普通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普通合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具体退还方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订，由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终止、解散和清算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并清算：

1、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30）日；

4、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抓住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机遇，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加强公司行业地位和产品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不断持续发展壮大，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投资产业基金将有助于公司产业整合，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之附属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